

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文件

苏纪办发〔2015〕21号



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强化 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纪委、监察局，省各委办厅局纪检组（纪委），省各直属单位纪委，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，省级机关纪工委，省教育纪工委，省纪委机关有关部门：

经领导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

2015年12月22日

关于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“两个责任”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到实处，根据中央纪委和省委部署要求，省纪委将紧紧围绕“清单明责、常态问责、督促尽责”三个关键环节，进一步强化责任主体、强化责任追究、强化责任担当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以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为重要契机，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的落实，强化责任主体，强化责任追究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严格实施项目化推进、常态化问责、刚性化执纪，紧紧扭住主体责任“牛鼻子”，扬起责任追究“牛鞭子”，切实做到“把责任扛在肩上、把纪律挺在前面、把任务落在实处”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清单明责，强化责任主体

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根本方针。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知责明责，真正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之中，实行项目化推进。

1、**细化责任清单。**督促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，细化“两个责任”的清单内容，明确重点任务、目标要求和责任部门，实施项目化分解，并逐项制订贯彻具体措施和时序进度安排，签字背书，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。责任清单要在一定范围公开，接受各方面监督。健全省市县乡四级责任体系，实现责任清单项目化“全覆盖”。2016年度各级党组织责任清单项目化工作要在2月底前完成。

2、**加强跟踪督查。**加强对责任清单各项任务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，实行日常监督情况台账管理制度。每半年至少要组织一次专项督查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。对重点项目要组织专项巡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；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，要及时提醒或约谈。年底要对照责任清单逐项过堂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任务落到实处。

3、严格检查考核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双报告、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、党政正职接受评议等制度。督促下级党组织、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按时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，组织纪委监委审阅、评议下级党政正职述责述廉报告，并及时反馈评议结果。坚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考核，把“两个责任”落实情况作为检查考核重要内容，着力发现问题，及时通报情况，督促整改纠正。

（二）常态问责，强化责任追究

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利器，是纪律审查工作的必要延伸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省委《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办法(试行)》，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实行常态化问责。

1、突出抓好“一案双查”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查清当事人违纪违规事实的同时，要查清相关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履行情况，提出是否进行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；党风政风监督、信访举报、案件管理、纪检监察、案件审理等部门都要强化“一案双查”意识。各级纪委要加强对实施“一案双查”、开展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并适时组织抽查。

2、注重把握责任追究重点。把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组织纪律放在追责问责首位。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、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腐败问题、群众身边的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、对巡视发现问题不整改不查处问题以及对审计监督、财政监督等其他专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不整改不查处问题，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责任追究的重点，在严肃查处直接责任的同时，严格追究相关领导责任，既要追究党委主体责任，又要追究纪委监督责任，不断释放越往后追责越严的强烈信号。

3、善于运用多种问责方式。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纪律为准绳，研究和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让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成为问责常态，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成为大多数，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、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，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。坚持依纪依规严格问责，防止责任追究失之于宽、松、软，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。

（三）督促尽责，强化责任担当

严明纪律是推进党的伟大事业的重要保证。各级党组织要实行刚性化执纪，严格执行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以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

的运用情况作为检验评价工作的标准，实行刚性化执纪。

1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。坚持以党纪党规衡量党员干部的行为，抓早抓小，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调整、早查处，防止小错酿成大错。坚持零容忍态度，违纪必究，动辄则咎，既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，又切实解决群众身边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，重点查处十八大后、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、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的顶风违纪行为，越往后执纪越严、处理越重，坚决遏制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蔓延势头。

2、加大挂牌督办力度。加强群众反映问题线索管理，对其中情况典型、反映突出、久拖不决的线索，实行挂牌督办，对查处不力、问责不严的，不销号、不放过，着力提高办件质量。加强监督成果综合运用，对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、巡视监督、审计监督、财政监督、媒体监督以及各类专项督查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实行限期督办，对工作不力、不按要求整改办理的，严肃追究责任，增强督办效力。

3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。突出元旦春节、清明端午、中秋国庆等重点时间节点，及时通报曝光违反八项规定精神、群众身边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，既要通报查处

直接责任人情况,又要通报追究领导责任情况,以案明纪、以案说责、以案示警。对查处顶风违纪问题不严和实施责任追究不力的单位,要约谈提醒相关负责人,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统一思想认识。各级党组织要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,深刻认识落实“两个责任”的重要意义,紧紧围绕“清单明责、常态问责、督促尽责”三个关键环节,加强组织领导,建立工作机制,进一步强化责任主体、责任追究和责任担当。

2、注重制度建设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,聚焦党风廉政建设中心工作,不断完善检查考核、责任追究、述责述廉等配套制度,建立健全问题线索排查、信息沟通、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,探索建立落实“两个责任”信息管理系统,为推动“两个责任”落实提供有力保障。

3、务求实绩实效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责任清单,切忌照搬照抄、千篇一律;坚持先易后难、循序渐进、突出重点,开展追责问责;坚持边实践边总结,

不断深化落实“两个责任”工作；通过信息统计系统按时报送相关数据，做到数字准、情况明、工作实。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切实加强对“项目化推进、常态化问责、刚性化执纪”工作的检查指导。

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，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工作的具体方案，工作中遇到重要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。具体工作方案，请于2016年1月10日前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。